

附件 1

## 胶州市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高 燕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 纪文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桂懂 市民政局局长  
宋振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郝世波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于晓东 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 成 员： 张国栋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 磊 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李 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科级干部  
陈 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徐 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马 锐 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朱新华 阜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邹世超 中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法 勇 胶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 晶 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军华 胶东街道党工委宣传统战委员  
刘衍惠 九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志德 胶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永杰 胶西街道办事处二级主任科员  
刘财燕 李哥庄镇副镇长  
张 恒 里岔镇党委副书记  
管延飞 铺集镇政法委员  
朱晓超 洋河镇人大副主席  
孙波清 青岛大沽河度假区党工委委员、生态保护管理局局长

附件2

新建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普查统计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运营方	运营方名称	需要整改的问题（条目式列明）
	是否为第三方养老服务组织（相应位置打√）	
配建设施产权归属方（相应位置打√）	其他（请具体注明）	是否合格（相应位置打√）
	居委会	
	建设单位	
	政府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是否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配建方式（相应位置打√）	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	是否
	依托现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统筹建设	
	与其他小区统筹配建	
	小区内单独配建	
配建形成（相应位置打√）	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	是否
	租赁	
	置换	
	购置	
	改造	
是否已正常运营（相应位置打√）	是否	是否
是否移交民政部门统一登记管理（相应位置打√）	是否	是否
是否达到配建面积（相应位置打√）	是否	是否
是否已建（相应位置打√）	是否	是否
是否已规划（相应位置打√）	是否	是否
应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是否
小区户数（户数）		
小区建设进度（相应位置打√）	已投入使用	
	已完成综合验收	
	正在建设	
小区地址		
小区名称		
街道		
县市区		
序号		

填报单位（盖章）：

附件3

### 既有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普查统计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县市区	街道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小区户数（户数）	应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是否已规划（相应位置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已配建（相应位置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达到配建面积（相应位置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移交民政部门统一管理（相应位置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否已正常运营（相应位置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配建形成（相应位置打√）	新建	改造	购置
	置换	租赁	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
	小区内单独配建	与其他小区统筹配建	依托现有社区日照中心统筹建设
	其他（请注明具体类型）		
配建方式（相应位置打√）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配建设施产权归属方（相应位置打√）
	政府	建设单位	居委会
	其他（请具体注明）		
建成时间	移交时间	运营时间	运营方
	是否为第三方养老服务组织（相应位置打√）	运营方名称	检查结果
是否合格（相应位置打√）	是	否	需要整改的问题（条目列明）
	否	是	
备注			



附件5

## 胶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流程图

土地出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民政局代表）”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签订配建协议书：获得土地后，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市政府（由市民政局代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青岛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协议书》。



审查规划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查规划设计方案，对未按土地出让条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不予受理或通过。



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方组织提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检查，合格为止。



发放施工许可证：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



项目规划核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将市民政局配套养老服务设施验收意见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内容。